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1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年8月9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上午9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詹委員運喜、陳委員錦珠。

肆、主席：陳委員斌山

記錄：范朝傑

伍、列席人員：巫總幹事恒昭、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巫組長金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陳斌山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第一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第22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委員審定通過後於112年7月7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第二案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審定通過後，本會於112年7月6日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080號函知後龍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三、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 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李銘倫、林容朱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張進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 (三) 本縣西湖鄉第 22 屆代表劉新溪遞補乙案，本會業於 7 月 24 日由總幹事頒發當選證書予當事人。
- (四) 本會訂於 8 月 11 日(星期五)假本縣後龍鎮南龍活動中心辦理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一般及身心障礙者模擬演練，並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派員觀摩。

第四組：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李銘倫、林容朱等 2 人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如附件，頁 9~14)，經本會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西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賴竹英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7 月 4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52788A 號函暨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6



- 日苗院雅民觀 111 選 29 字第 19416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西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當選人賴竹英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2 年 6 月 20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四、查苗栗縣西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劉新溪得票數 25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07 票）二分之一以上，且經查證結果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不得遞補情事。
 - 五、本案於 112 年 7 月 18 日先行於通訊軟體詢問各委員意見，經各委員同意賴竹英依法解職後，其缺額依法遞補。
 - 六、苗栗縣西湖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西湖鄉 第1選舉區	劉新溪	男	39年10月24日	無	255

擬辦：經追認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22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12年7月23日至25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李銘倫、林容朱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頁15)。
- 三、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擬辦：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頁 17~22)，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後龍鎮南龍里第 2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擬辦：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會第一組)

案由：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8 月 3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72893 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本案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24 日止，所遺任期逾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本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張進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苗栗縣泰安鄉第 22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頁 23~28），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 （一）112 年 9 月 4 日發布補選公告。
- （二）112 年 9 月 6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 （三）112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12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 （四）112 年 9 月 10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 （五）112 年 9 月 24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六）112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28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 （七）112 年 10 月 4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 （八）112 年 10 月 8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11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 （十）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 （十一）112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二）112 年 10 月 25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 五、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 六、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7,000 元。
- 七、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村里長補選為一個半月，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一個半月。
- 擬 辦：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